

2022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关内设17个处室和机关党委。本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全市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市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建立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审、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 拟订并组织落实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政策措施。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创新基础能力

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在我市设立的国家、省实验室建设。

5. 组织拟订并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协调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7. 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8.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发合作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对外科技合作。牵头组织开展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9.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

服务工作。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开展国（境）外专家表彰奖励相关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推动科普工作发展。负责组织协调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相关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在科技部、省科技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主动担当服务国家、省重大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聚焦“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全链条，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推动科技创新“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增量”。

1. 深度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展现新格局。深入贯彻落实《南沙方案》，以全球视野谋划推动科技创新。立足湾

区优化城市科创布局。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引领，出台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广州段）建设行动方案，建设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南沙科学城“一区三城”为核心的科技创新走廊，打造创新要素集中、成果应用活跃、高新产业密集的科创高地。协同港澳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深化穗港澳科技合作机制，实施科技创新产业合作专项小组 64 项重点任务。广州实验室、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纳入科技部首批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改革试点单位。联合南沙区和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设立市区校基础研究联合资助项目。广州超算南沙分中心在全国率先将超级算力直通香港，助力研发全球最耐久氢燃料电池。面向世界打造高水平科技开放门户。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推动博世、采埃孚等世界 500 强企业在穗设立研发机构。华南国家植物园与 80 个国家和地区机构进行了科技交流合作，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在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表面处理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2. 厚植自立自强根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迈上新台阶。坚持“四个面向”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制定服务与保障国家实验室及基地“市十条”政策，出台全省首部省实验室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建强建优“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科技惠民。广州实验室启动建设全国最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推动省内首款口服抗新冠病毒一类创新药

启动III期临床试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强化科学研究布局。2家省实验室成为人工智能、海洋科学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冷泉生态系统、人类细胞谱系进入可行性研究阶段。航空轮胎动力学大科学装置投入使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建设技术创新平台。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期入轨。与中科院、“双一流”大学合作共建14家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成功研制6000米及7000米级深海潜航器。面向经济主战场支撑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与新型移动出行未来产业科技园获批全国首批试点。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自主研发喷墨打印OLED折叠显示屏达量产水平。广州工业智能研究院与互太纺织合作共建纺织印染数字制造创新中心，签约金额达1.1亿元。

3. 瞄准战略必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取得新成效。从产业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以高质量源头科技供给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注入强劲动能。牵住基础研究“牛鼻子”。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获批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数连续三年居全国第三。引导基础研究投入多元化，推行“市、区、校、院、企”联合投入模式，全社会研发投入中基础研究占比达12.2%。突破了高质量量子点耐高温加工、金属结构材料增材制造等世界性难题。打好核心技术“攻坚战”。坚持“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获国家、省重大专项立项数同比增长21%、立

项经费超 16.5 亿元，涌现一批高水平创新成果。车规和通信半导体、燃料电池膜电极等领域已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和规模化应用；广汽传祺混动专用发动机热效率刷新中国品牌纪录；光为科技发布全球首款可分辨多量级光子数的全固态激光雷达；慧智微电子 5G 射频模组应用于国际主流手机产品。**推动成果走出“象牙塔”**。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推动创新投入转化为高质量创新产出。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 2645.54 亿元，2022 年创交会成交额同比增长 180%。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首迎国家级“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环大学城、环中大、南沙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加快布局。

4.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科技支撑经济发展迈出新步伐。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支持体系，坚持走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创新之路，推动科技企业成为稳经济“压舱石”。**打好育企助企稳企“组合拳”**。出台“高企六条”“科技型中小企业十条”，发布独角兽、硬科技企业、拟上市高企百强、人工智能创新企业等榜单，“免申即享”发放科技经费 1.16 亿元，实现“七天到账”。2022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547 家。占全市企业总量千分之六的高新技术企业，贡献了全市国内税收收入的七分之一；“四上”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六分之一。**构筑企业创新“主阵地”**。依托企业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全市已有 34 家高水平企业研究院、11 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948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望龙腾获批组

建广东省工业软件创新中心；18家国家级孵化器获评优秀，居全国第四。**点燃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引擎”**。加快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链，发布100个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广电运通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聚焦“制造业立市”，增强新兴产业创新动能，广汽埃安上市全球首款纯电续航超1000公里量产车；金发科技实现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的规模化生产，填补国内产业化空白；康方药业的卡度尼利单抗注射液是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肿瘤免疫治疗双特异性抗体新药；中科宇航航天飞行科技产业化基地可年产运载火箭30发，成为我国商业航天新增长极。

5. 坚持人才第一资源，科技创新生态环境焕发新活力。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打造引才聚才“金字招牌”**。建设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人才团队携带项目“带土移植”，汇聚了诺奖得主朱尔斯·霍夫曼等3000多名外国高端专家来穗工作，推动陈十一院士工业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鄂维南院士墨奇科技等一批高水平人才项目落户。**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正式开学，广州医科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纳入“双一流”建设高校，109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居全国第四，实现历史最好成绩。夯实人才梯队塔基，以基础研究项目形式支持2622名青年博士人才留穗发展，科研助理岗位吸纳近5000名毕业生就业。**健全人才优先发展的保障机制**。推动科

技体制改革走向纵深，实施“揭榜挂帅”“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创新机制，推动人才评价由直接认定向“认定+评价”转变，为科研人员放权松绑减负。完善“创、投、贷、融”科技金融生态圈。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实施“以赛代评”“以投代评”机制，7家企业进入全国总决赛，居全国第二，云舟生物荣获全国一等奖。出台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已落地运营22只子基金，投资项目金额达37亿元。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为1万余家企业放贷超720亿元。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9.89%。2022年，按照绩效评价范围调整后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年度预算61.06亿元（不含省级转移区支付0.13亿元），实际支出57.36亿元（含市级转移区支付4.20亿元）。预算执行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下达的省级资金3.64亿元，经与市财政局沟通，该批资金不纳入我局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核算范围。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省市关于“三评”改革，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核心绩效指标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

引》等 3 个文件，建立了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核心绩效指标 93 项，运行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类绩效指标 51 项，基本健全了全链条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分类评价体系。2022 年，本着绩效指标“先入库，后使用”原则，开展绩效指标库信息的梳理工作，对不符合实际情况、冗余无效的指标，及时调整或清理，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和有效性，确保绩效指标真正管用、实用。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围绕“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的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按机构运行保障类、部门职能类、信息化新建类、信息化运维类、专项资金等分类财政项目，严格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我局在汇总各明细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市财政局绩效编制要求，编制了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在数字财政系统填报入库。其中，专项一级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8 项，量化指标个数占指标总个数比例超过 50%，设置多项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避免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二级项目设置指标 52 项，每个二级项目至少设置 2 项绩效指标。2022 年度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年度主要计划绩效目标与相关预算同步接受人大审议批准，并随部门预算批复向社会公开。通

过明确预算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为项目绩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定了依据。

3.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和年中监控，并按通知要求对 6 个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将绩效运行情况通过广州市一体化系统报送市财政局。我局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及时调整 2022 年度相关财政预算绩效目标，完善项目过程管理，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并于四季度汇总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调整需求，按规定报送至市财政局审批及备案。

4.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针对部门整体项目绩效实现效果、经费使用、项目管理等情况开展评价。2021 年度市本级指标 56.83 亿元，实际支出数 51.15 亿元，支出进度为 99.66%。从自评整体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从资金管理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完成预期目标，整体预算完成率 99.66%，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其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经济和社会发展类和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一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已通过广州市一体化系统填报，我局审核下属单位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的填报材料后一并通过系统报市财政局。2022年新增部门评价，我局按要求选取一个重点项目开展评价工作，制定了评价实施方案并编制《2021年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

5.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后，组织局内各处室及下属单位根据评价情况及时整改。对2022年度阶段性考核不合格、项目经费支出进度滞后，未及时开展科研活动的项目，我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暂缓拨付经费的请示，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积极落实整改。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局严格按照给定的评分标准及实际情况开展自评，汇总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情况后得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7.49分，各项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合计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24.49	48.99
	专项效能	24.50	
管理效能	预算编制	3.00	48.50
	预算执行	3.00	

	信息公开	4.00	
	绩效管理	15.00	
	采购管理	10.00	
	资产管理	9.50	
	运行成本	4.00	
总分	97.49		

从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且完成情况良好，预算编制、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运行成本等环节的管理情况较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开展，对于整体效能、专项效能、预算、绩效、采购、资产、成本等工作遵循依法依规的办事原则，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积极落实各项工作，同时按照年度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四大专项任务，各项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整体效能。2022 年部门预算资金完成率 99.89%，5 项产出指标、3 项绩效指标已完成年度目标值，其中 1 项效益指标完成率 154%，超预期完成指标。将来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尽可能考虑各种客观因素，更加合理制定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总体上，我局坚持“四个面向”建设“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战略科技力量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逐步显现。本年度专项

资金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具体分成四大计划完成整体任务：

（1）基础研究计划：一是 2022 年支持研究人员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自主选题开展自由探索、创新性科学研究 1857 项，充分营造出以应用为导向的科学自由探索新生态；二是 4 个省实验室柔性引进科研团队 98 个，共部署开放课题、自由探索项目、优秀青年学者开放项目等自主选题项目累计超 180 项。

（2）重点研发计划：一是 2022 年广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工作聚焦解决重大科技问题和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围绕新药创制与医疗器械、医疗卫生与健康、生物安全技术、现代农业、资源环境及其他社会发展、科技帮扶、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等 9 个重点方向，组织实施相关科研攻关项目 199 项，已下达市财政经费 11950 万元；根据《健康医疗重大专项实施方案》，优化实施新一轮健康医疗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重大慢性病、常见高发恶性肿瘤、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及其他优势特色专科预防诊治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研究，组织实施 2022 年相关重大科技项目 16 项，已下达经费 4800 万元。二是围绕我市“造车健城”等支柱产业，面向企业征集关键技术攻关需求，部署 10 项人工智能领域重大科研任务，以及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和揭榜挂帅项目，重点主攻方向 28 项。

此外还对 2021 年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 21 个项目开展实施期检查，其中 20 个项目通过检查，1 个项目未通过检查。三是完成 77 个现代产业技术和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项目验收和后补助经费拨付工作，共拨付 24200 万元，带动社会研发投入超过 10 亿元。项目承担单位通过承担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提高自身创新能力，拓展了合作空间，通过与生物岛实验室等合作，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疫苗转化中心，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支持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新启动建设 4 家垂直领域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新型显示全国性技术创新格局，依托各创新平台，在印刷 OLED 发光层材料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器件效率、寿命、色彩均已达到甚至部分超过国外先进水平。积极推动我市单位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2022 年，我市科研单位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总数达 30 项，获得国家财政经费超过 3 亿元。广州地区单位通过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升在国家队中的显示度，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广州地铁集团依托国家“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项目，推动新一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在地铁 18 号线、南沙港口等应用示范，为广州城市发展提速，为湾区发展提速。四是大湾区国创中心入轨运行，管理运营团队已组建并展开业务工作，各项制度机制逐步完善。本年度省科技厅的启动资金 2 亿元、我市的配套资金 2 亿元已完成下达。目前顺利启动总部“3+1”直属创新平台建设。

(3) 企业创新计划：一是积极落实我市加快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的补助政策，组织对我市开展新药临床试验研究、医疗器械研发、获得相关机构认证、开展生物医药研发服务等开展奖励性补助，营造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发挥重大创新平台在资源集聚和服务方面的优势作用。2022年我市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奖励性补助197项，已下达相关补助资金20228.59万元。二是印发《强服务树标杆、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行动方案（2022—2026年）》等政策文件，发挥政府引导、市场服务的作用，推动全市科技型企业做强做优做大。2022年推荐5332家企业申报国家高企认定，认定通过4547家，我市有效高新企业总数超过12340家，较2021年增长8%，总量创历史新高。三是印发实施《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6年）》，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加快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数量和质量。全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16701家，同比增长33.49%，占全省评价入库企业数38.69%，入库企业数增量和增长率均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同时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赛事，统筹整合我局相关赛事活动，通过优化机制，提高政策支持普惠度，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2022年我市斩获省赛一等奖4项、二等奖16项、三等奖26项，分别占各奖项总数的40%、53%、43%，均居全省第一；共7家企业成功晋级全国总决赛，数量仅次于

北京，居全国第二，云舟生物、固纳科技分别获得获 2022 年全国总决赛成长组一等奖、初创组三等奖。四是依托大型龙头企业，新增 20 家龙头企业申请登记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其中 15 家企业申请的高水平企业研究院通过核查和评审。支持广汽集团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开展“乘用车用燃料电池电堆技术自主研究”等 10 个关键技术领域攻关。

(4) 创新环境计划：一是本年度已下达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促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服务范围的延展与能力的提升。进一步优化我市技术市场，2022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 2645.54 亿元。启动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评选，通过“以赛促评”遴选出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品牌优的科技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服务业规范、优化发展。二是通过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专题、台资企业创新补助专题，2022 年共投入财政经费 1020 万元支持 21 家港澳台资企业，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创新创业，促进广州市与港澳台地区开展研发项目合作，深化粤港澳台的交流合作与协同发展，使港澳台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三是小蛮腰科技大会因受疫情影响推迟至 2023 年上半年举办，持续致力于提升广州的国际影响力。指导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创业大赛、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德勤“2022 粤港澳高科技高成长 40 强暨明日之星”评选活动等创新创业活动，优化我市创新创业环境。四是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科普功能的科普资源向社

会开放，发挥科普传播能力，以科普基地运行补助的方式支持 88 家市科普基地共 2390 万元、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推动科普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不断增强科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科普品牌活动项目等 21 项共 1300 万元，通过策划实施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幕式、创新科普嘉年华、科技开放日、科学之夜、格致论道·湾区讲坛、珠江科学大讲堂、科普讲解大赛、科普作品等科普品牌活动，凝聚科普品牌价值，促进提升科普及惠民成效。

2. 专项效能。2022 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率 100%，5 项产出指标、3 项绩效指标已完成年度目标值，其中 1 项效益指标完成率 154%，偏差原因是：2022 年我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2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征集工作的通知，新增确定 8 家合作银行，资金池合作银行增加至 29 家，撬动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770.26 亿元，高于年度指标值 500 亿元。我局将来制定绩效目标时，尽可能考虑各种客观因素影响，更加合理制定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3. 预算编制。部门年度无符合《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无需开展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落实，完成新增重大项目事前预算和绩效评估。

4. 预算执行。本年度结转结余率 0.02%，结转结余控制情况较好，本年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完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穗审行报〔2022〕35 号）明确指出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 2 项，目前我局已完成整改，今后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合规性。

5. 信息公开。本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本部门的预算决算情况进行公开，其中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情况随预算决算文本一同公开。

6. 绩效管理。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的内容，明确各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印发了《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4 号），第七章为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部门已根据通知要求。2022 年，组织局本级及两个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管理，将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的结果及时报送市财政局，且未出现被财政部门回退的情况。同时强化应用绩效结果，对 2022 年度阶段性考核不合格、项目经费支出进度滞后、未及时启动的科研项目，我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暂缓拨付经费的请示，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推进落实整改事宜。

7. 采购管理。我局已编制《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廉政风险防

控手册》保证采购内控规范化、制度化进行。本年度采购政策执行效果较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全部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达 100%，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智慧云平台系统自动完成备案手续。

8. 资产管理。本年度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好，固定资产利用率 94.74%，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及时上缴，已按市财政局要求编报 2022 年国有资产年报，委托第三方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调整账务。2022 年会计年度期间，部门未出现超配资产问题。但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穗审行报〔2022〕35 号）中发现局本级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目前我局已完成整改。今后将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规定，强化资产管理合规性，及时整改巡查、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9. 运行成本。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实际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32，“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73.73。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部门主要任务通过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完成，专项聚焦基础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企业创新计划、创新环境计划四大任务，分类组织科研活动。科技创新发展专

项资金预算 435814.25 万元，实际支出 435812.25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其中基础研究计划预算 112385.46 万元，支出 112385.46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重点研发计划预算 135470.00 万元，支出 135470.00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企业创新计划预算 176645.90 万元，支出 176643.90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创新环境计划预算 11312.90 万元，支出 11312.90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科技创新综合水平迈入全球“第一方阵”。“广深港”科技集群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连续四年居第 2 位；广州在“自然指数-科研城市”全球排名跃升至第 10 位。**战略科技力量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逐步显现。**广州实验室在新冠疫苗、特效药研发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国迄今运载能力最大固体运载火箭‘力箭一号’首飞成功”入选 2022 年中国十大科技进展。“人体蛋白质组导航计划”获科技部同意启动实施。**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出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计划，超级快充技术、电动垂起飞行汽车、短波红外芯片等首创产品彰显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底色。**科技企业矩阵不断做强做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突破 1.23 万家、1.67 万家，双创历史新高。19 家企业入选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增量（9 家）居全国第一。全市 145 家境内上市公司中 108 家为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 75%。**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获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地方标准试点，争取国家在南沙试点建设海外高水平大学 STEM 博士人才驿站。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有待提高，待进一步推动部门预算执行工作。

（二）部分年中追加项目、转移支付项目的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工作未统筹计划安排，导致绩效评价较难开展。此次自评工作中具体反映三类情况：

一是对于非我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转移支付项目，由于无法直接获取项目实施情况，较难统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是年中追加的一级项目被拆解成多个不同资金数额的二级项目入库。由于整体绩效目标较难拆分，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为一级项目的整体目标，而绩效评价通知要求细化到二级项目做评价，如对照批复下达的一级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则无法对应开展评价。

三是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 3.64 亿元实际追加下达时间为 2023 年 1 月，由于预算进度与实际执行时间不符，市财政局预算部门已同意不纳入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核算范围，但绩效评价通知仍要求该项目纳入本年度绩效自评范围，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无法开展绩效自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健全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分工，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定期与结算中心进行对账，加强会计核算监督管理，强化报账及会计核算环节的衔接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加强专业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

（二）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及时办理经费调剂或退回，降低预算调整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拨付有关规定，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三）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的沟通工作，对于年中追加项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难的问题，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夯实责任主体，抓紧落实绩效管理。一是市级转移支付项目建议由项目实际组织实施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目标调整、绩效评价等；二是建议省级转移支付一级项目不以下达金额划分为多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一个项目整体对应一套绩效目标开展管理；三是建议灵活考核不纳入当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核算范围的项目，针对此类特殊项目调整到项目实际执行年度开展绩效评价。